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合營企業（由駿陸中國及神州通信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與神州通信訂立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及神州通信將設立該平台，該平台將透過神州通信經營之網絡，提供財經資訊及一般資訊服務予固定網用戶、移動網用戶、互聯網用戶及有線電視網用戶。

神州通信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應用，以及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之設計、經營及軟件開發。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為無線電導航系統，海陸空用家可於全日二十四小時，在世界各地及任何天氣情況下，確定其正確位置、速度及時間。

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神州通信8%、62%及30%股權。由於神州通信為合營企業控股股東，持有合營企業5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所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代價最高金額將會低於10,000,000港元及低於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交易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並須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協議詳情。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協議之未來發展再作公佈，並將繼續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協議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神州通信；及
2. 合營企業

協議內容

根據協議，合營企業及神州通信將設立一個資訊平台（「該平台」）。利用神州通信之網絡資源及其電訊營運商地位，該平台將匯集財經資訊及其他資訊，有關資訊將由不同的內容供應商提供，並透過神州通信經營之公眾通信專網（「網絡」），發送予固定網用戶、移動網用戶、互聯網用戶及有線電視網用戶。

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將會是一個全國性的，先進的寬帶光纖傳輸網絡。網絡將會與六大基礎通信網（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國際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播電視網絡）互聯互通。透過此網絡，資訊可傳送予移動通訊、固定通訊、低功率移動電話、數據網絡及互聯網之終端用戶。

網絡乃神州通信之資產，而神州通信將會獨力負責網絡之建造工作。由於合營企業毋須就網絡之建造工程作出任何投資，故董事認為，倘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後不獲續約，對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影響亦僅關乎本公司在是項協議下之預期收益。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網絡已覆蓋數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廣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大連、長春、海口、西安、重慶、瀋陽及武漢等地。

協議條款

根據協議，合營企業須為該平台提供財經及證券資訊、綜合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神州通信則負責內容管理與分發、會員及客戶服務以及收費工作。

該平台所得之服務費在扣除第三者費用（如內容供應商或電訊營運公司之收費）後，將由神州通信及合營企業按70%：30%之比例攤分。上述比率乃按照電訊業之一般市場慣例，並根據本集團先前與其中一家中國電訊網絡營運商所訂立之類似安排，以及雙方在是項協議下之責任而釐定。董事相信，協議所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條款乃由神州通信及合營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在協議屆滿時，各訂約方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則之規定下，致力續約或按互相同意之條款與對方訂立新協議。

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董事相信，合營企業根據協議收取所得之費用將不會超出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全年上限金額	135,000港 元	540,000港 元	630,000港 元

全年上限金額乃由合營企業各董事釐定，並經參考神州通信之估計準用戶數目，合營企業將從中收取服務費，價格介乎每名用戶每月0.05港元至0.15港元不等。服務費乃按過往之服務費及中國電訊業界現時提供類似增值服務之市場價格估計所得及其將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由於網絡現與六大基礎通信網互通，故此等通信網之用戶亦為該平台之潛在用戶。中國現時之電訊用戶總數（包括GSM、CDMA及PHS用戶）已超過2億。目前，由於網絡之建造工程尚未全面完成，故網絡只能接達約40,000,000名潛在用戶。儘管潛在用戶數目眾多，惟根據本集團與其中一家中國電訊網絡營運商（獨立第三者）所訂立之類似安排，在提供此類增值服務的初期，只有少數電訊用戶申請使用有關服務。因此，董事估計於第一年申請使用資訊服務之用戶人數將約為150,000，約為潛在電訊用戶總數0.3%。預期申請使用有關服務之人數將會穩步上升，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度將分別最多達約300,000及350,000。

在釐定估計數字時，合營企業之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並預期有關因素將會導致出現預期代價增幅：

1. 預期認識該平台之公眾人士將會增多；及
2. 預期公眾人士對財經資訊之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以及推行開放市場政策，財經消息與資訊之需求將會增加。鑑於神州通信之通訊網絡於未來數年將會不斷拓展，董事相信借助此優勢，認識該平台之公眾人士將會增多，而預期該平台之用戶人數亦會穩步上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 (i) 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 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 (iii) 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有關神州通信之資料

神州通信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資訊及電訊系統網絡技術應用，以及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之設計、經營及軟件開發。全球衛星定位應用系統為無線電導航系統，海陸空用家可於全日二十四小時，在世界各地及任何天氣情況下，確定其正確位置、速度及時間。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成立。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其成立一事刊發公佈及向股東刊發通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於中國發展媒體渠道，提供資訊服務；(ii) 投資於建立及運作合營企業網站作為媒體渠道，提供資訊服務；(iii) 投資於發展媒體渠道，藉中國流動電話網絡提供資訊服務；(iv)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有關香港及全球的資訊服務；(v) 透過中國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資訊服務；及 (vi) 透過香港媒體渠道，提供本地化中國資訊服務。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從中所得之好處

董事認為，透過與神州通信合作，本公司不單可利用神州通信已發展完備的通訊網絡，更可拓展業務層面，在進行地域拓展之同時，亦可把業務推廣至不同種類的最終用戶。隨著神州通信擴展網絡覆蓋，董事相信，用戶人數將會穩步增長及該平台之發展前景無限。

一般資料

由於神州通信為合營企業控股股東，持有合營企業51%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所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收取所得之全年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協議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倘全年代價超出全年上限金額或倘各訂約方續訂協議或倘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並將繼續嚴格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合營企業及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 Co., Ltd.) (前稱神州導航通信技術應用有限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mmunication Co., Ltd.)) (附註1)，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合營企業51%權益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由駿陸中國及神州通信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駿陸中國」	指	駿陸中國有限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 (1) 公司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譯名。
- (2)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之網頁上。